

证券代码：870371

证券简称：鑫梓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p>(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50% 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其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九)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p>	<p>(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其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九)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行使。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均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p> <p>（九）审议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至 50%（含 5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至 50%（含 50%），且超 1000 万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十）审议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p>

<p>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p>	<p>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p>

<p>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九）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下（含本数），或少于 1000 万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